

新北市政府社會局 函

地址：220242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1段161
號1樓

承辦人：林沛淳

電話：(02)29603456 分機3796

傳真：(02)29668111

電子信箱：A05015@ntpc.gov.tw

受文者：新北市立樹林高級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3月23日

發文字號：新北社障字第1150526566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及說明一（0526566_新北市愛在畫中畫展視覺藝術教學研習計畫
20260415-公告版.pdf）

主旨：為協助從事身心障礙教學之教師、身心障礙機構或團體第一線工作人員，積極運用視覺藝術教育相關專業知能，特辦理身心障礙者「愛在畫中畫展」指導視覺藝術教學研習課程，請惠予轉知所屬並踴躍報名參加，請查照。

說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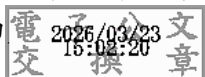
- 一、依據「新北市政府社會局補助社會福利機構團體辦理身心障礙者社會參與活動及服務計畫」—身心障礙者「愛在畫中畫展」指導視覺藝術教學研習計畫辦理。
- 二、旨揭研習課程訂於115年4月15日（星期三）上午9時至下午4時30分假新北市新莊區思賢國民小學（以下簡稱思賢國小）視聽教室及圖書館辦理，欲參加者，請於115年4月1日（星期三）上午10點至同年4月10日（星期五）下午5時前完成報名，詳細報名方式請參閱旨揭研習計畫。
- 三、如有報名相關問題，請洽思賢國小輔導室張欣怡主任，電話：（02）29980443分機840。



四、副本抄送新北市政府教育局，請貴局惠予同意所屬學校參訓人員得以公假及課務派代，承辦學校思賢國小相關工作人員（至多5名）核予公假，協助研習課程之辦理，至紉公誼。

正本：新北市各公私立高中職暨國中小、新北市各身心障礙福利團體、新北市各身心障礙者服務中心、新北市各身心障礙福利機構

副本：新北市政府教育局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

裝

訂

線

